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00,000港元至約1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8,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期間)，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武漢辦公室及倉庫物業市場的復甦以致預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錄得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因此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之實際業績亦可能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待定稿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專業估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而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末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